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消防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消防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結果、建議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

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2. 二零零三年七月，效率促進組獲委託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目的是探討如何更方便營商、但又不影響消防安全標準的方式，視察和核證新建樓宇及持牌處所的消防與通風系統安全設備。

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顯示，很多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工程都未達所要求的標準，以致消防處須花費很多時間重覆視察，然後才可簽發消防證書。有見及此，消防處有需要採取措施協助業界加速遵行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提高消防裝置承辦商和通風系統承建商的整體表現和質素。研究結果亦顯示，消防處可精簡視察及核證程序，並加強與工商業界的溝通。

4. 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內容，包括參照國際基準，研究海外建築物規管制度下的消防安全規定，希望有一些獨特趨勢或重要經驗可供香港借鑑。海外地區的制度，顯然傾向讓業界在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的核證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由業界負責審閱消防裝置圖則、檢查有關裝置，以及提供核證或監察的服務，並且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費用。由第三方核證或由承辦商/承建商自行核證，無疑可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滿足大多數行業的要求。

建議

5. 為彌補現行做法的不足之處，以及提供更有效率和更方便營商的服務，現建議在以下範疇推行改善措施—

(a) 消防處在消防安全核證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 擔任規管機構的角色，減少參與日常的視察及核證工作；
- 長遠而言，把核證工作交由業界負責；
- 在核證新建樓宇及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方面，讓申請人可以選擇由第三方執行消防安全核證的工作；至於改動及加建工程，核證工作則必須由第三方執行；以及

- 把用於建築工程或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產品核證工作，交由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執行，以加快消防安全物料及產品的核證程序。

(b) 消防裝置承辦商及通風系統承辦商

- 把有關的建築物規例訂得更嚴格規定承辦商遵守《機動式通風系統的守則》所訂明的技術標準和安全規定；
- 就未達標準的工程，向有關的註冊承辦商/承建商施加更重的罰則；
- 向註冊承辦商/承建商推行註冊續期規定及新的扣分制度；
- 接管現由屋宇署負責處理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註冊及紀律事宜；以及
- 在作出實行強制註冊措施的決定之前，密切監察通風系統承辦商的表現。

(c) 工作程序及常規

- 除涉及繁複設計的圖則外，免除審核新工程項目的消防裝置圖則；
- 取消持牌處所的按時視察安排；

- 精簡持牌處所的初步視察程序；
- 設立電腦系統，以便監察註冊承辦商/承建商的工作及處理紀律事宜；以及
- 食肆在申請暫准牌照時，必須遞交由承建商核證的通風系統圖則。

(d) 與業界的工作關係

- 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多資訊(例如批核申請準則及依據)；
- 就各類持牌處所發中、英文版本的消防安全規定；
- 分享有關工程常見的缺漏問題及所得經驗；
- 為申請人提供有關選擇承辦商/承建商的指引；以及
- 設立消防規定覆核委員會，負責處理行政事宜，以提高規管制度的透明度，及令該制度更加公平。

落實建議的計劃

6. 有些建議可以很快落實，但有些建議由於牽涉政府其他部門及須要諮詢工商業界，因此可能要較長時間才可推行。至於涉及立法程序的建議，則歸入長遠的解決方案。有關建議摘要及落實建議的預計時間表，現載於 *附件*，以供參考。

進度

7. 消防處成立了一個由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有關建議的推行情況。自今年年初研究完成以來，消防處已落實以下建議：

- 停止持牌處所的按時視察安排；
- 精簡持牌處所的初步視察程序；以及
- 就各類持牌處所發出中、英文版本的消防安全規定。

8. 消防處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展開磋商，以規定通風系統承建商在申請暫准牌照時，須向食環署提交通風系統圖則，以便消防處其後能更迅速地進行視察，從而縮短營商人士取得正式牌照的時間。部門現正擬備有關工程常見的缺漏問題資料，以及供申請人參考的選擇承辦商/承建商指引，稍後會上載消防處的網站。

9. 工作小組已制訂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以密切監察進度。現正就落實建議的事宜向各受影響人士和團體進行諮詢。有關進度載述於 *附件*。

討論

10. 請小組成員就有關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消防處

效率促進組

二零零四年四月

落實建議的預計時間表

| 改善的範疇 | 建議 | 預計 時間表* | 進度 |
|-----------------------|---|------------|---------------|
| 1. 消防處在消防安全核證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 擔任規管機關的角色，減少參與日常的視察及核證工作，以及長遠而言把核證工作交由業界負責。 | 長期 | 正在研究 |
| | 逐步引入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核證的工作。 | 長期 | 正在研究 |
| | 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產品核證工作交由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執行。 | 長期 | 正在研究 |
| 2. 消防裝置承辦商及通風系統承建商 | 把有關的建築物規例訂得更嚴格一規定承建商遵守通風系統守則所訂明的技術標準和安全規定。 | 長期 | 正在研究，並將與屋宇署商討 |
| | 就未達標準的工程，向有關承辦商/承建商施加更重的懲罰。 | 長期 | 正在研究並將與屋宇署商討 |
| | 向註冊承辦商/承建商施行註冊續期規定及新的扣分制度 | 長期 | 正在研究 |
| | 有關通風系統承建商的註冊與紀律事宜由屋宇署轉交消防處負責。 | 長期 | 正在研究，並將與屋 |

| | | | |
|-------------|--------------------------------|----|----------|
| | | | 字署商討 |
| | 在決定實行強制性註冊前，密切監察通風系統承辦商的表現。 | 中期 | 正在研究 |
| 3. 工作程序及常規 | 免除審核新工程項目的消防裝置圖則 | 中期 | 正在諮詢業界 |
| | 取消持牌處所的按時視察安排 | 短期 | 已落實 |
| | 精簡持牌處所的初步視察程序 | 短期 | 已落實 |
| | 設立電腦系統，以便監察承辦商/承建商的工作及處理紀律事宜。 | 中期 | 正在研究 |
| | 食肆申領暫准牌照時，必須遞交由承建商自行核證的通風系統圖則。 | 短期 | 已與食環署商討 |
| 4. 與業界的工作關係 | 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多資訊 | 短期 | 快將落實 |
| | 發出中、英文版本的消防安全規定 | 短期 | 已落實 |
| | 分享有關工程常見的缺漏問題資料及所得經驗 | 短期 | 快將落實 |
| | 為申請人提供有關選擇承辦商/承建商的指引 | 短期 | 快將落實 |
| | 設立消防規定覆核委員會” | 中期 | 正在徵詢法律意見 |

* 短期指一至六個月；中期指六至 12 個月；長期指一年以上。